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司調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憶婷

相　對　人　紀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裕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工作期間向相對人借款，聲請人有意願分期償還該借款予相對人，爰聲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係設址於新竹縣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